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
最新資料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
最新資料**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12日及2013年9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
最新資料。

本公司未能就中國有關機關進行的調查取得任何資料，且仍未能與華邦嵩先生(「華先生」)取得聯繫。在並無來自或有關華先生的消息的情況下，董事會仍不清楚有關調查的進展情況。

本集團正作出一切努力透過與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進行持續性溝通，以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向彼等告悉近期事件，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計劃進展。

本集團目前營運正常，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宣佈，本集團已順利與PDVSA Petróleo S.A.於2013年9月12日新簽訂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同，其預計合同價款約為834,000,000美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有關股份於2012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8日的公告（「超額配股權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3年中報」）。誠如2013年中報所述，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其他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4.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 | 招股章程所載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經重新分配後 的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
| (A)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 | |
| 興建上海全國研發中心 | 445.5 | 445.5 |
| 興建北京工程研發中心（「北京研發中心」） | 181.9 ⁽¹⁾ | 7.7 |
| 研發合成氣製乙醇工序等專有技術 | 502.1 ⁽²⁾ | 74.1 |
| 在中國選定的城市擴展工程能力 | 133.6 | 129.9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1.2 ⁽²⁾ | 136.4 |
| (B) 新用途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570.7 |
| | <u>1,364.3</u> | <u>1,364.3</u> |

附註：

- (1)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發售價最終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2.79港元，則用於興建北京工程研發中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351.8百萬港元減少至181.9百萬港元，以反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 (2) 誠如招股章程及超額配股權公告所述，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百萬港元)其中90%(用作撥付研發專有技術及其中10%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及範圍並提升研發能力，利用解決方案的需求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加強競爭優勢及鞏固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分階段實施其擴張計劃，以順應業務需要及將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時間表注入資金。鑒於北京研發中心的興建工作的時間表似乎須安排延期，主要是因為就收購土地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審批需要時間所致，故董事會認為，於其目前情況下，重新分配興建北京研發中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更有利於本集團(經修訂款項7.7百萬港元為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有關用途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會適時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日後興建北京研發中心的資金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為有關合成氣製乙醇工序的研發項目物色投資者，尤其是，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中國)」)與兩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統稱「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諮詢協議，以研究及開發合成氣製乙二醇。投資者同意就惠生工程(中國)就該研發項目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而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固定金額。鑒於此，本集團研發專有技術的即時資金需求已減少且上文所述研發專有技術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足夠應付有關用途。董事會認為，原定分配至研發專有技術的所得款項餘額可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

考慮到本公司近期捲入中國監管機構調查的影響以及為努力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其正促使本公司磋商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以減少其負債水平。董事會認為，當務之急是穩定本公司目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故共約570.7百萬港元款項須審慎撥作潛在償還銀行貸款。此外，鑒於凍結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整體不確定性，故共約35.2百萬港元款項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將並非即時應用或不再需要的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的閒置現金重新分配，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及於不確定時期減少本公司的負債，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有效使用，及該重新分配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已對所得款項用途確認若干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能夠且將會維持不變。

本公司會持續與本集團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期即時釐定負債穩定計劃。本公司會持續就本公司任何進展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並於任何情況下定期刊發總體最新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八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